

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32 号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金河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关联方坏账损失

年报披露 2017.1.1-2018.6.11 期间，你公司为关联方云定制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垫付资金 1,010,072.45 元，云定制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爱人控制的企业，垫付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足额收回。但 2018 年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对云定制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266,627.43 元全额计提坏账。

请你公司说明期末其他应收账 266,627.43 元无法收回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关联方往来

你公司披露，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预付闫桂芳（系实际控制人之母）1,773,874.11 元；预付孙建忠（系实际控制人之弟）1,680,436.99 元，较 2017 年余额未发生变化。

请你公司说明预付闫桂芳和孙建忠款项的商业合理性，以及预付孙建忠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。

3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你公司年报披露：（1）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马丹 10,000,000 元。该

资产为受限资产，受限原因为用于质押贷款。(2) 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，除马丹外，还有与6个自然人的往来款，涉及金额7,015,953.72元；(3) 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有与17个自然人的往来款，涉及金额7,070,028.4元；(4) 在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中除马丹外，还有与2个自然人的往来款，涉及金额4,738,569.19元。上述四项共涉及与25人的往来款，合计金额28,834,551.31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(1) 应收马丹 10,000,000 元并用于质押贷款的商业模式、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上述涉及的个人与公司的关系，形成往来款的原因、收回款项的计划及可能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8 月 6 日